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常州汇帘遮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及产能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汇帘遮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88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附件 1 审批申请、委托书、承诺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手续

附件 5 排水手续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 现有项目现状检测

附件 9 公示证明

附件 10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汇帘遮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及产能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411-04-01-4496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洪	联系方式	136****923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晨风路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2 分 37.445 秒, 北纬 31 度 59 分 50.2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新行审备(2023)128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4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涉及丙烯腈,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	省政府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	苏政复〔2016〕1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	新北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常新环（2023）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1）孟河镇功能定位：历史名镇、产业重镇、旅游新镇、生态绿镇。		
	产业重镇：现有的特色产业汽摩配逐步走向集群化和高新产业化；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把孟河镇打造成产业先进、研发创新的产业重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保险杠制造，属于汽摩配产业，与孟河镇功能定位相符。		
	（2）优化产业布局		
	①一产布局引导		
	在孟河镇域规划构建“两片三点”的农业布局空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两片”包括西部对接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以订单农业为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片区；东部结合河塘水系资源打造以生态		

	农业为特色的生态种植农业片区。 “三点”指在各农业片区合理设置瓜果园艺观光点、休闲农业体验点、江岛生态观光点，促进一三产融合发展。 ②二产布局引导 逐步引导孟河镇域外围工业向工业集中区集中，规划形成集合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流通交易于一体的二产功能，打造企业研发区和先进制造产业园区。 ③三产发展引导 孟河镇域三产将围绕生态旅游、生活服务、历史文化规划构建小黄山旅游度假区、公共服务集聚区、历史文化地区三大片区。整合产业资源，促进产业发展的多元双向融合，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小黄山旅游度假区为依托，将生态农业、小黄山旅游度假与古镇文化旅游相结合，形成集特色农业、生态休闲与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三产发展格局。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与孟河镇产业布局相符。 (3)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333.98公顷，人均工业用地面积39.3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1.36%。 ①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范围东至井岗山路、南至锦江路、西至仇巷路、北至金樽路，用地面积241.44公顷。重点发展孟河镇的汽摩配等先进制造产业。 ②镇区原有的工业用地在规划期限内逐步转型升级成为企业研发区。 ③工业项目准入门槛：工业项目的引进严格执行“资源、能源、生态”约束的标准，严格限制能耗高、占地多和对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进驻。工业园区内新的企业必须满足投资强度和污染排放要求，限制污染项目和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发展，引进环保节能型企业。
--	---

	本项目位于小河工业园用地范围内，建设单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560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满足投资强度和污染排放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况 为了优化孟河镇产业布局，推进工业企业集聚，提升服务企业水平，打造招商引资新平台，促进经济增长，孟河镇结合总规整合全镇工业用地，对全镇现有工业园区（通江、富民）进行调整，统一规划小河工业园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整体竞争力、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区域功能定位，进一步促进孟河镇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特色产业合理布局。 孟河镇已编制了《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通过整合现有产业基础，构建“一心、两轴、五片区”的园区空间格局，力求将园区打造为集制造、研发、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身，重点发展以绿色、环保型、现代化汽摩零配件制造为代表的主导产业，积极拓展其配套表面处理产业、模具制造和科技研发等延伸产业；同步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塑造体现“产镇融合、文化彰显、生态文明”的高品质新型特色园区。 为顺应区域发展趋势，更好地指导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相关建设活动的开展，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孟河镇政府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对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进行了整合规划，编制《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于2023年8月7日取得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
--	--

	(2) 规划概况及产业定位 ①规划范围、时限及开发时序 规划范围：东至江宜高速、黄山路、井冈山路，南至346国道，西至孟河大道、新孟河，北至齐梁大道，规划总用地约12.89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3—2035年，规划基准年2022年。 ②规划目标 孟河镇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78号）中针对“新北汽摩配产业集群整治和工业片区（集中区）更新改造”要求，以现有产业结构为基础，化解发展基础要素制约，加快打造招商引资新载体、产业发展大平台和区域经济增长极，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打造集制造、研发、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身的高端先进制造产业园区。 ③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绿色、环保型、现代化汽摩零配件制造为代表的主导产业，积极拓展其配套表面处理产业、模具制造和科技研发等延伸产业；同步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塑造体现“产镇融合、文化彰显、生态文明”的高品质新型特色园区。 ④布局与结构规划 本次规划通过构建良好的低碳、生态环境，安排因地制宜的开发强度继续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总体布局结构，形成“一心、两轴、五片”的布局结构”的空间布局，其中“一心”为镇区中心；“两轴”为水运人文轴、山水休闲轴；“五片”为公共服务区、传统居住区、居住生活区、企业研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区。
--	--

	公共服务区——集行政办公、商业商务、文化娱乐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片区； 传统居住区——以小河历史地段为主体，周边地区的整体风貌与老街相协调的传统居住区； 居住生活区——集中布置以居住建筑为主，并配有社区级的商业网点、文化娱乐、教育、绿化等公共设施的生活片区； 企业研发区——结合老镇区功能转型升级，将现状旧工业区改造成配合产业升级，集中小企业孵化、科技研发服务、企业信息咨询和生产性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片区； 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围绕中国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形成高品质新型特色园区。 ⑤用地规模 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89km²。根据《常州市孟河镇总规》（2016-2030），规划园区内以工业用地为主，面积为5.093km²，其中发展备用地及非建设用地占比较大，园区仍有部分用地处于待开发状态。 ⑥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规划：规划园区统一由魏村水厂供水系统供给，完善区域供水。正常供水时间内，市政管网水压$\geq 0.20\text{MPa}$，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应达到99%或以上。现状新346国道DN800-DN1000供水主干管为孟河镇提供水源。规划园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保留现有干管，支管采用DN300-DN200。加大、加快对落后陈旧管道改造，近期应重点对80年代以前铺设的管道及材质差、经常爆管、积垢淤塞的管道进行改造。 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难以实现雨污分离的老生活区近期采用截流制、远期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末期一般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统一纳入西源污水处理厂（位于本园区西南侧，约4.2km）集中处理。新孟河以北完善沿主要道
--	---

	路敷设污水干管，一般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小河污水提升泵站纳入西源污水处理厂。新孟河以南完善污水管网铺设，依靠南北向污水干管排入汽摩配污水泵站纳入西源污水处理厂。针对园区规划建设表面处理中心（含电镀线）产生的废水经过中心内容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剩银河，该项目目前正在编制排污口论证。 雨水规划：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严禁洼地雨水窜接高地自排雨水管。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规划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d1000-d1500，次干管管径为d600-d900，支管管径为d300-d500，覆盖整个园区。 燃气规划：规划维持现有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维持园区现有天然气管道，DN300-DN200中压管沿已建主干道布置，天然气由孟河高中压调压站供给，进出口压力为4.0MPa-0.4Mpa。园区内采用中压供气。不具备燃气管道敷设条件的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本项目位于小河工业园范围内，从事汽车保险杠制造，为园区重点发展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治理条件。 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新北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清单类型</th><th>准入内容</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tr><td>禁止引入</td><td>（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td><td>（1）本项目从事汽车保险杠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td></tr></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	（1）本项目从事汽车保险杠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	（1）本项目从事汽车保险杠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仓储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仓储利用及处置的企业和项目。	(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营运期不向新孟河及附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废弃物,不属于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禁止活动范围。
	限制引入		(1) 限制引入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VOCs含量限值相关要求的项目。 (2)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9号令,2019年8月27日)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限制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注塑等,不使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 (2) 本项目为汽车保险杠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的活	(1)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 (2)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	(1)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

			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3)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4) 园区控制用地规模, 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 并且具体地块的开发需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	要求,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1.3km, 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2) 本项目不在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范围内。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4)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其他布局要求	(1) 按照产业组团和用地类型, 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布局, 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50米隔离带。 (2) 涉及表面处理工艺的生产类项目车间与周边敏感点结合布局设置不少于100米的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替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市上级要求, 进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规划实施后园区范围内新、改、扩建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应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的“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 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原有项目备案后仅建设厂房, 无原有环境问题, VOCs总量指标在孟河镇范围内平衡, 未突破园区规划总量,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1)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 烟尘/粉尘91.260t/a、二氧化硫17.745t/a、氮氧化物97.788t/a、VOCs409.590t/a; (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 废水量342.64万t/a、COD171.32t/a、氨氮10.97t/a、总磷1.71t/a、悬浮物102.79t/a、总氮51.40t/a、总铬0.365t/a。其中表面处理中心工艺废水109.5万t/a、COD54.75t/a、氨氮1.643t/a、总磷0.548t/a、悬浮物32.85t/a、总氮16.425t/a、总铬0.365t/a。 (3) 其他要求: 产生危险废弃物及一般固体废弃物的企事业单位, 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1) 挥发性有机物: 园区新建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求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2）氮磷：入园项目应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2）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4）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 （5）园区内企业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小河工业园已经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已经建立有效的安全防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危险废物落实处置途径，满足要求。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km ² 。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手续，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km ² ；满足上述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保险杠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有关条款，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有关条款，《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有关条款，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判断类型</th><th>对照分析</th><th>是否满足</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晨风路1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1.3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td><td>是</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长江各监测断面pH值、COD、NH₃-N、TP、TN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td><td>是</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限。</td><td>是</td></tr> <tr> <t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td><td>是</td></tr>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晨风路1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1.3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长江各监测断面pH值、COD、NH₃-N、TP、TN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限。	是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	是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晨风路1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1.3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长江各监测断面pH值、COD、NH₃-N、TP、TN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限。	是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	是															

	(2)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条款</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太湖流域）</th><th>对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不属于上述工业</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td><td>不涉及</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td><td>相符</td></tr></table>	条款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太湖流域）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条款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太湖流域）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3)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经查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条款</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小河工业园区）</th><th>对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td><td>(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有关条款，为允许建设类项目。 (2)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3) 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tr></table>	条款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小河工业园区）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有关条款，为允许建设类项目。 (2)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3) 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条款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小河工业园区）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有关条款，为允许建设类项目。 (2)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3) 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改建、扩建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含污泥）仓储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仓储利用及处置的企业和项目。	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规划实施后园区范围内新、改、扩建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应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的“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1）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烟尘/粉尘 91.260t/a、二氧化硫 17.745t/a、氮氧化物 97.788t/a、VOCs409.590t/a； （2）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342.64 万 t/a、COD171.32t/a、氨氮 10.97t/a、总磷 1.71t/a、悬浮物 102.79t/a、总氮 51.40t/a、总铬 0.365t/a。其中表面处理中心工艺废水 109.5 万 t/a、COD54.75t/a、氨氮 1.643t/a、总磷 0.548t/a、悬浮物 32.85t/a、总氮 16.425t/a、总铬 0.365t/a。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挥发性有机物：园区新建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不可替代等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5）氮磷：入园项目应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申请总量指标，但可在区域内平衡。 （2）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 （3）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5）本项目不涉及氮磷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1）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1）园区已完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防控	(2)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4)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5) 园区内企业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本项目建成后，将采取切断阀、自动监控等风险防范措施，并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	本项目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06t 标准煤/万元，符合文件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所示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不新设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在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于所示的禁止行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 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 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	相符。

150号)	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行区域总量平衡，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 高排气筒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	

	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FQ-2 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均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等项目。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geq 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保障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 ，提高废气收集率。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风量小于 3 万立方米/小时，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施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 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相符。
着力打好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相符。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		
（一）规范设施技术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总体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项目设计文件以及环评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应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本项目按照相关设计文件，有机废气处理风机拟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口，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二）确保活性炭质量	企业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销售方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备查。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法）（详见附件）。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参数，均满足质量要求。
（三）定期足量更换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且按照苏环办〔2021〕218号文进行核算更换周期。
（四）保证收集效率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特点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局部集气罩按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与文件相符。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大于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8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 号)		
四、废气预 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 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 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 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 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可保 障活性炭在低颗粒 物、低含水率条件 下使用。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 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 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环境质 量现状尚可，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 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 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汇帘遮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晨风路 1 号，经营范围：遮阳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配件、汽车灯具、五金件、通信设备、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项目《常州汇帘遮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因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利用厂区内现有土地，新建生产车间，新增总建筑面积 9888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等主辅生产设备 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汽车保险杠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一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常州汇帘遮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
------	---

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汇帘遮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及产能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汇帘遮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晨风路 1 号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保险杠 10 万套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土地，新建生产车间，新增总建筑面积 9888 平方米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职工人数：现有劳动定员 35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 8h 生产，年工作时长：工人 2400h。

3、工程内容

表 2.1-1 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车间六	2467	9888	4	23.95	本项目生产所用，1F 为生产车间，其余为仓库	未建
2	车间三	2392	3175.16	2	12.9	现有项目生产所用	已建
3	车间四	1384	8901.12	6	20.55	空置	已建
4	车间五	1311	6706.08	6	20.55	空置	已建

表 2.1-2 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公用工程	给水	2136t/a	2842t/a	+706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840t/a	1224t/a	+384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70.5万 kW·h/a	210.5万 kW·h/a	+40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车间三废气处理系统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	现有项目车间三加热废气、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车间六废气处理系统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本项目车间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0m高排气筒FQ-2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20m²	面积50m²	+30m²	依托现有并扩建, 位于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10m²	面积10m²	/	依托现有, 位于生产车间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 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原料仓库		1200m²	2200m²	+1000m²	本项目扩建	
	成品仓库		1700m²	2700m²	+1000m²	本项目扩建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 依托现有管网、雨污水排放口, 不新设排污口						

4、产品方案

表 2.1-3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长/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汽车配件制造	汽车配件	/	15 万件	15 万件	0	2400h
2	汽车保险杠制造	汽车保险杠	1650mm~1750mm	0	10 万套	+10 万套	2400h

5、原辅材料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组分	包装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汽车配件								
1	ABS 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1t/袋	t	320000	320000	0	20000
2	PP 粒子	聚丙烯	1t/袋	t	190000	190000	0	5000
3	色母粒	饱和烃类	1t/袋	t	43000	43000	0	2000
4	机油	矿物油	170kg/桶	t	1	1	0	0.34

汽车保险杠								
1	ABS 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1t/袋	t	0	1000	+1000	100
2	PP 粒子	聚丙烯	1t/袋	t	0	300	+300	30
表 2.1-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ABS		微黄色，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 ³ ，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具有良好的柔软性，橡胶般的弹性，在-50℃下仍然具有较好的可挠性，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化学稳定性良好，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好，无毒性，与填料的掺混性、着色性和成型加工性好			可燃		/	
PP		学名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极难溶于水，比重:0.9~0.91g/cm ³ ，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160~220℃，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			可燃		/	
6、设备								
表 2.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汽车配件								
1	注塑机	/	台	7	7	0	国内	
2	破碎机	/	台	3	3	0		
3	切料机	/	台	1	1	0		
汽车保险杠								
1	力劲注塑机	3500T	台	0	3	+3	国内	
2	机械手	6KGEC66	台	0	2	+2		
3	断料机	多功能	台	0	1	+1		
7、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晨风路 1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车间所在厂区东侧为峰源塑料，南侧为曙光车业，西侧为宝源汽车部件，北侧为晨风路、新青河，隔河为瑞联装备。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土地，新建生产车间，新增总建筑面积 9888 平方米，厂区由西向东依次为车间四、车间三、车间五、车间六。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工艺流程顺畅，结构紧凑，便于操作控制与集中管理；项目设计遵循相关规定，详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9、水平衡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注塑配套 1 台冷却塔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塔流量为 10m³/h，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核算耗水量。

（1）蒸发损失水量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_e ——蒸发损失水率；

Δt ——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本项目取 6℃；

K_{ZF} ——系数（1/℃），可按下表规定取值；当进塔干球空气温度为中间值时可采用内插法计算，本项目为 20℃，取 0.0014。

表 2.1-7 系数 K_{ZF}

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_{ZF} （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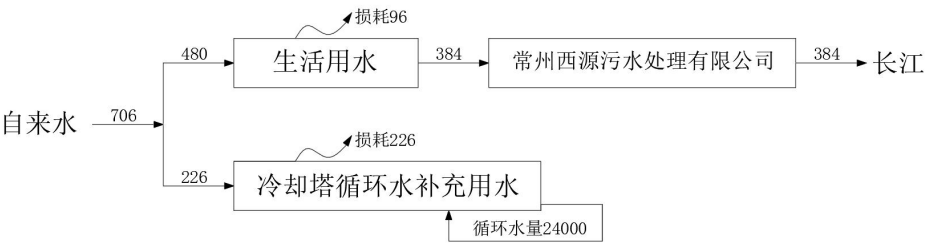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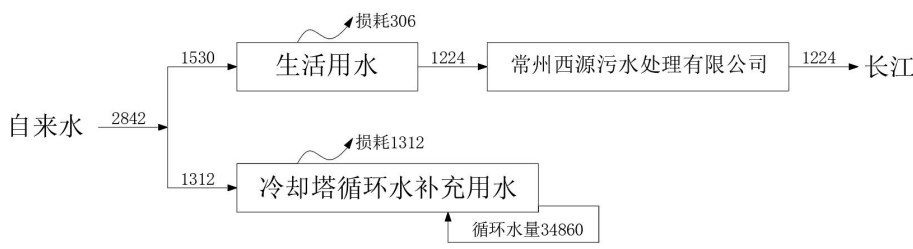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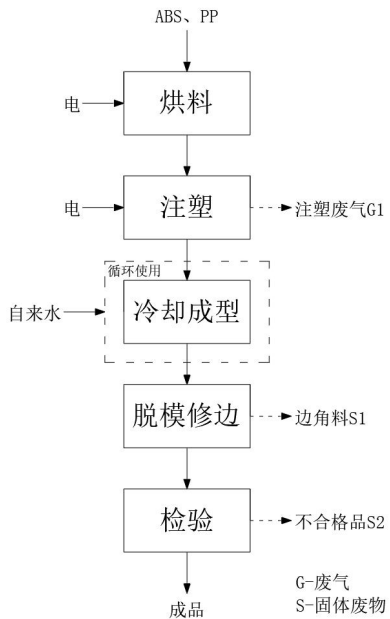
则 P_e 计算得 0.84%，蒸发损失水量为 0.084m³/h。

（2）风吹损失水量

表 2.1-8 风吹损失水率（%）

通风方式	机械通风冷却塔	自然通风冷却塔
有收水器	0.1	0.05
无收水器	1.2	0.8

本项目冷却塔为设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风吹损失水量为 0.01m³/h。

	综上，本项目冷却塔总用水量为$0.084+0.01=0.094\text{m}^3/\text{h}$，年运行2400h，即$226\text{m}^3/\text{a}$。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图 2.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1 汽车保险杠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塑料粒子由于在存放或运输时受潮伴有些许水分，需要将其烘干后再用于注塑工序。采用机械泵抽料，传输到料斗内，抽料过程全程密闭，且项目所用原料不涉及粉末状物料，粒径均较大，该过程无粉尘产生。利用料筒自带干燥机烘干，干燥机以电为能源，烘干温度约 60°C，该工序有少量水汽产生。

	注塑：粒子经负压抽吸进注塑机的预热槽，随后将注塑机注塑口后端的模具的正反两板合起来，做好注塑准备，将预热槽中的物料预热至180-200℃，目的是减少后续注塑过程的时间，增加生产过程的连续性，预热后的物料进入注塑机主槽中，主槽温度在200-220℃，物料通过主槽成为熔融态，在注塑口挤进模具中，熔融过程产生废气G1。 冷却成型：注塑机主槽为密闭，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模具内物料经冷却后成型。 脱模修边：冷却成型后进行开模，取出的产品即为半成品，将多余飞边去除，产生边角料S1。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产生不合格品S2。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table><tr><th>类别</th><th>代码</th><th>产生点</th><th>污染物</th><th>产生特征</th><th>采取的措施及去向</th></tr><tr><td>废气</td><td>G1</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td><td>间歇</td><td>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高排气筒FQ-2排放</td></tr><tr><td>废水</td><td>/</td><td>办公生活</td><td>生活污水：COD、SS、NH₃-N、TP、TN</td><td>间歇</td><td>接管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r><tr><td>噪声</td><td>/</td><td>机械设备</td><td>设备运转噪声</td><td>间歇</td><td>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S1</td><td>脱模修边</td><td>边角料</td><td>间歇</td><td rowspan="3">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S2</td><td>检验</td><td>不合格品</td><td>间歇</td></tr><tr><td>/</td><td>原料包装</td><td>废包装袋</td><td>间歇</td></tr><tr><td>/</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间歇</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td><td>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间歇</td><td>环卫清运</td></tr></table>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间歇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高排气筒FQ-2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接管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	脱模修边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歇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间歇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高排气筒FQ-2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接管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	脱模修边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歇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3-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 colspan="2">审批情况</th><th>验收情况</th><th>排污许可情况</th></tr><tr><td rowspan="3">常州汇帘遮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审批文号</td><td>常新环管〔2013〕23号</td><td rowspan="3">2021年9月13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td><td rowspan="3">2025年9月2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2025年9月26日~2030年9月25日</td></tr><tr><td>审批机关</td><td>常州市环境保护局</td></tr><tr><td>审批时间</td><td>2013年2月5日</td></tr></table>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常州汇帘遮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文号	常新环管〔2013〕23号	2021年9月13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2025年9月26日~2030年9月25日	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3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常州汇帘遮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文号	常新环管〔2013〕23号	2021年9月13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2025年9月26日~2030年9月25日																																												
		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3年2月5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气 现有项目车间三加热废气、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根据例行检测（SHJC（2025）委 0431 号），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例行检测（JCW252847），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

表 2.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验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2	3	1	2	3	
处理设施/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压力（kPa）		100.3			100.4			
测点面积（m²）		0.385			0.385			
烟气温度（℃）		26	26	26	26	26	26	
烟气含湿量（%）		2.4	2.4	2.4	2.3	2.3	2.3	
烟气流速（m/s）		8.4	8.5	8.4	7.9	7.7	8.2	
标态流量（m³/h）		10332	10415	10329	9626	9406	10013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5.13	4.29	3.98	1.53	1.12	1.75	60
	速率（kg/h）	0.053	0.045	0.041	0.015	0.011	0.018	/
	去除效率（%）	/	/	/	71.7	75.5	56.1	/

表 2.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标准限值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频次	1	2	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64	0.66	0.59	4	
	下风向 2#	0.82	0.75	0.79		
	下风向 3#	0.76	0.72	0.79		
	下风向 4#	0.74	0.78	0.84		
	厂区内 5#-1	0.85~1.22			20	
	厂区内 5#-2	0.94~1.14				
	厂区内 5#-3	0.92~0.95				
	厂区内 5#-1	平均值 1.08			6	
	厂区内 5#-2	平均值 1.04				

	厂区内 5#-3	平均值 0.94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例行检测（JCW252847），接管浓度低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2.3-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标准限值	
检测地点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频次	1	2	3	4		
pH 值	7.3	7.4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13	14	12	12	500	
悬浮物	16	17	14	15	400	
氨氮	0.113	0.097	0.121	0.073	45	
总磷	0.08	0.15	0.07	0.07	8	
总氮	1.23	1.13	1.12	1.1	70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噪声。生产时车间密闭，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震、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根据例行检测（JCW252847，晴，风速 1.7~2.5m/s），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南厂界外 1m 处	57.2	65	47.2	55		
北厂界外 1m 处	58.3	65	46.3	55		
(4) 固废						
现有项目水口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4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 0.2t/a、废活性炭 3t/a、废机油 0.5t/a、废包装桶 0.09t/a、含油抹布手套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8.3t/a 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3、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4、本项目所在车间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所在车间原为空地，无环境遗留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1 2024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5~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5~92	80	99.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9~206	150	9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5~157	75	93.2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2) 区域削减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					

	PM_{2.5}浓度总体达标，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
--	--

	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公私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	---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	---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江苏环球洪浩车业有限公司项目》（编号：JCH20230491），引用G1点位为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m，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1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西北侧约2.9km，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环球洪浩 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520~640	32	0	达标
	苯乙烯	小时值	10	ND	/	0	达标
	丙烯腈	小时值	50	ND	/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数值，苯乙烯、丙烯腈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排口，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长江水质现状引用《常州威豪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项目》(编号：JCH20230601)，引用W1断面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3断面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引用因子为pH值、COD、NH₃-N、TP、TN，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m	pH 值	7.3~7.4	6~9	0
		COD	12~14	15	0
		NH ₃ -N	0.212~0.264	0.5	0
		TP	0.05~0.08	0.1	0
		TN	0.37~0.44	0.5	0
W3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500m	pH 值	7.3~7.6	6~9	0
		COD	12~14	15	0
		NH ₃ -N	0.187~0.262	0.5	0
		TP	0.04~0.08	0.1	0
		TN	0.35~0.47	0.5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长江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TN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且各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2-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km
	地表水环境	长江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中的Ⅱ类水质		中河	NE	7.7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规划》中划定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SW	1.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施工期排放标准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标准。

表 3.3-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污染物	标准限值 (μg/m³)	标准来源
施工场界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注：^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限值。

2、施工期现场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现场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3-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昼间为 6 时~22 时，夜间为 22 时~6 时（次日）。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二、运营期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的限值。

表 3.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产生工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mg/m³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60	/

	苯乙烯	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5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	26（30m）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30m）	

表 3.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产生工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mg/m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9	4	
	甲苯	0.8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5	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长江，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此外，根据最新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2.12.28 发布，2023.3.28 实施）中内容，本项目生活污水拟接管的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执行其中 C 标准；且根据标准 7.1 执行时间中的“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等级标准。

表 3.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10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氨氮	4 (6) *	
	总磷	0.5	
	总氮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3-6 远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依据
pH 值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C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75	
悬浮物	10	/	
氨氮	4 (6)	8 (12)	
总磷	0.5	1	
总氮	12 (15)	15 (20)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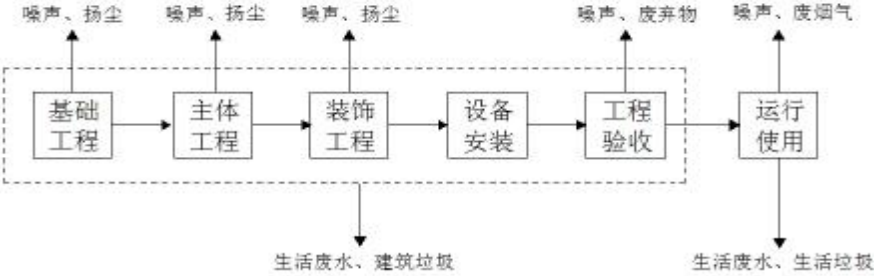
	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悬浮物。 2、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中各因子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3、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实际排放量	批准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75	0.475	0.41	0.369	0.041	0	0.516	0.041
		苯乙烯	0	0	0.0234	0.0211	0.0023	0	0.0023	0.0023
		丙烯腈	0	0	0.0099	0.0089	0.001	0	0.001	0.001
		1,3-丁二烯	0	0	0.0036	0.0032	0.0004	0	0.0004	0.0004
		甲苯	0	0	0.0297	0.0267	0.003	0	0.003	0.003
		乙苯	0	0	0.0135	0.0121	0.0014	0	0.0014	0.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	0.025	0.045	0	0.045	0	0.07	0.045
		苯乙烯	0	0	0.0026	0	0.0026	0	0.0026	0.0026
		丙烯腈	0	0	0.0011	0	0.0011	0	0.0011	0.0011
		1,3-丁二烯	0	0	0.0004	0	0.0004	0	0.0004	0.0004
		甲苯	0	0	0.0033	0	0.0033	0	0.0033	0.0033
		乙苯	0	0	0.0015	0	0.0015	0	0.0015	0.0015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接管量	变化量
			实际接管量	批准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0	1020	384	0	384	0	1224	384
		化学需氧量	0.336	0.408	0.1536	0	0.1536	0	0.4896	0.1536
		悬浮物	0.252	0.306	0.1152	0	0.1152	0	0.3672	0.1152
		氨氮	0.0168	0.02	0.0154	0	0.0154	0	0.0322	0.0154
		总磷	0.0025	0.003	0.0019	0	0.0019	0	0.0044	0.0019
		总氮	0.0504	/	0.023	0	0.023	0	0.0734	0.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原为空地，无拆迁工程。从污染角度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如下图所示：  <pre>graph LR subgraph Construction_Phases [] direction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end E --> F[运行使用] A --> P1[噪声、扬尘] B --> P2[噪声、扬尘] C --> P3[噪声、扬尘] D --> P4[噪声、废弃物] E --> P5[噪声、度烟气] F --> P6[生活废水、生活垃圾]</pre>
	图 4.1-1 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原为空地，无历史环境遗留问题。
	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及配套辅助用房等，均为建筑施工。因此施工流程大体分为基础建设——主体工程——后期装饰等环节。

（1）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填土和夯实及将施工场地周围围挡挖方。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挖土机、推土机等设备对地块进行改造的同时，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建筑垃圾和机械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扬尘和噪声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较小。

（2）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②进行室内装修时，应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

（4）设备安装

包括电梯、道路、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同时施工期内在进行场地清理，管道架设、机械施工时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和渣土。由于施工场地表面裸露的原因，在工程正常排水或在一定强度的降雨作用下，地表径流将携带大量的污染物（内含油污）和悬浮物进入附近排水系统或受纳水体中造成对水环境的污染。

生活污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一般居住在现场临时活动房内，施工人员的生活活动将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包括食堂餐厨污水、洗涤污水和冲厕水等。现场劳动人数可达 150 人，按照用水定额 100L/（人·d）计算，预计排放生活污水

水 12m³/d, COD 排放量 3.6kg/d。

上述废污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污染环境。所以,施工期废污水不能随意直排。另外,可能发生暴雨冲刷施工裸土和物料堆场,引起表土和物料流失,影响交通,淤积河道。

施工区域应建有排水明沟,沟口设沉淀池,使废污水经沉淀后作为物料搅拌水回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或含有砂石的工程废水沉淀下来的泥浆和固体废物,应与建筑渣土一起处理。同时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同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到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

1、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与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2、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水泥等建筑材料及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是指建筑材料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据对施工现场的调查,确定扬尘污染一般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

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施工期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起尘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粉尘污染源较多，有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尘粒飘扬，有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有施工垃圾在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灰尘等。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拟采取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

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等措施；同时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第1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的若干意见》（常建〔2018〕197号）的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含PM_{2.5}/PM₁₀等指标）和视频监控设备，书面明确扬尘防治管理人及工地出入口渣土车辆管理人，扬尘防治管理人应每天对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台账，施工现场的车辆冲洗平台及硬化道路应满足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使用功能要求，应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均布2台以上雾炮车并正常工作；在渣土车行进路线，采用移动洒水等抑尘措施；每辆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冲洗干净，并经渣土车辆管理人员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驶出工地大门，施工现场硬化道路边安装环绕喷淋系统及配备移动洒水设施，保持路面湿润，有效抑制硬化道路起尘，对不在作业阶段易起尘的裸土及物料做到百分百覆盖，并响应大气应急管控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预计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CO、NO_x以及碳氢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通过密闭施工，设置围栏，在同等气象条件下，预计施工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装修废气

装修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料、油漆排放的甲苯和二甲苯。涂料废气产生的点多面广，较难控制，且目前尚无有效的治理方法，因此建议建设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提倡在装修时，使用环保油漆和水性涂料，这样大大减少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另外，在设备调试过程中，不要随意排放各种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施工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主要是施工扬尘，应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出土工地施工围挡、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基坑坡道硬

化处理、全自动设备冲洗安装和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根据本项目施工规模拟定的施工扬尘控制方案如下：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需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a.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

b.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

②施工单位需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a.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b.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c.开工前 15 日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和处理措施；

d.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确需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③运输单位需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a.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b.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④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及内容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图、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 硬质围挡的设置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期间，土建工地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

(3) 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①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封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②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③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④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⑤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散；

⑥道路和地下管线施工在开挖、洗刨、风钻阶段，应当采取湿法作业。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⑦定期对场地及施工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大风天气提高洒水频次，推荐采用高压冲洗与机械化清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积尘负荷；

⑧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

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4) 物料堆放扬尘控制措施

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5）运输扬尘控制措施

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自动洗轮装置，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2、运输汽车尾气

建设项目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有尾气产生，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应淘汰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运输车辆因使用优质燃油，禁止使用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的油品，禁止使用不达标的劣质油品。加强运输车辆维修和保养，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3、装修废气

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涂料等有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及防虫剂等）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装修阶段的涂料等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涂料施工结束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段时间后才能投产。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卫生部 2001 年制定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联合颁布的《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要求，不会对室内环境造成污染。

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涂料中含有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该类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项目运营后也需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到的高噪声设备有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等等，运输车辆包括各种卡车、自卸车，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源强约为 75-100dB（A），其特点是具有突发性和间歇性。

（1）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噪声，尤其是对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较近的打桩施工应用液压打桩机、混凝土振动选用低频振动器。

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km/h），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⑤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小机械噪声。

⑥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互相碰撞产生噪声；材料不准从车上往下扔，采用人扛下车和吊车吊运，钢管堆放不发生大的声响。

（2）污染物排放

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能基本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噪声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

	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在土地平整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渣土和固体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固废若管理不善会造成施工区域环境污染，影响生活卫生质量。建设期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施工高峰期 150 人，每人每天产生 1 公斤计算，预计排放生活垃圾量约为 150kg/d。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当严格管理，开挖土方与废弃建筑材料，可以回填的应就地作为回填处理。同时在开工前应向渣土管理部门办理渣土处置计划申报手续。同时配备管理人员，对渣土垃圾的处置进行管理，渣土的运输路线应由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和交通部门商定。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分开收集，不准建筑垃圾及渣土混入生活垃圾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不允许倒入河道或随意抛弃，以免对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生情况 注塑废气 G1：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粒子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80~220℃，使用的 ABS 粒子分解温度为 250℃ 以上，PP 粒子分解温度为 320~350℃，熔融温度一般略高于塑料粒子熔化温度，但低于分解或裂解温度。因此，塑料制品的成型过程为物理熔化反应，不会发生断链裂解反应，但由于塑料内含有少量未完全聚合的反应单体，在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受热发生断链挥发，形成有机废气，由于这部分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而其共同的特性是作为挥发性有机物质，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数据，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所用树脂原料合计 1300t/a，则非甲烷总烃量约 0.455t/a。在注塑机熔融段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30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臭气异味：塑料制品成型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原材料加工过程中异味较小，且项目加工规模较小，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臭气异味会与非甲烷总烃一同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1 塑料粒子中特征因子源强选取

原料种类	评价因子	排放源强依据	排放源强系数	本项目使用量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
ABS	苯乙烯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 年第 27 卷第 10 期：1095-1098），ABS/XR409H 样品	1142mg/kg	/	/
	丙烯腈		51.3mg/kg	/	/
	甲苯		33.2mg/kg	/	/
	乙苯		79.6mg/kg	/	/
	苯乙烯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中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 年第 27 卷第 6 期：62-63）	25.55mg/kg	/	/
	丙烯腈		10.63mg/kg	/	/
	乙苯		15.34mg/kg	/	/
	1,3-丁二烯	《PS 和 ABS 制品中 1, 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等，塑料包装，2018 年第 28 卷第 3 期，29-32）	4.31mg/kg	/	/
	苯乙烯	《用热脱附-GC/MS 分析 ABS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蒋霞等，怀化学院学报，2017 年第 36 卷第 5 期，59-62），各样品检出值取平均	407.68μg/g	/	/
	甲苯		30.28μg/g	/	/
	乙苯		22.24μg/g	/	/
ABS 从严取值	苯乙烯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中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 年第 27 卷第 6 期：62-63）	25.55mg/kg	1000t/a	0.026t/a
	丙烯腈		10.63mg/kg	1000t/a	0.011t/a
	乙苯		15.34mg/kg	1000t/a	0.015t/a
	1,3-丁二烯	《PS 和 ABS 制品中 1, 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等，塑料包装，2018 年第 28 卷第 3 期，29-32）	4.31mg/kg	1000t/a	0.004t/a
	甲苯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 年第 27 卷第 10 期：1095-1098），ABS/XR409H 样品	33.2mg/kg	1000t/a	0.033t/a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采用缠绕膜和包装袋严密包装，且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注塑工段考虑挥发完成，因此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的相关系数，取 0.01%-危险废物量，上述危险废物量约为 2.249t/a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kg/a，产生量极小，本次不作定量分析，经负压收集，依托现有项目车间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表 4.1-2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FQ-2	10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7.083	0.171	0.41
			苯乙烯	0.975	0.0098	0.0234
			丙烯腈	0.4125	0.0041	0.0099
			1,3-丁二烯	0.15	0.0015	0.0036
			甲苯	1.2375	0.0124	0.0297
			乙苯	0.5625	0.0056	0.0135

表 4.1-3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m ²	m
车间六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45	2467	23.95
		苯乙烯	0.0026		
		丙烯腈	0.0011		
		1,3-丁二烯	0.0004		
		甲苯	0.0033		
		乙苯	0.0015		

(2) 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m³/h) 的计算公式为：L=K*P*H*V_x*3600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m/s。

表 4.1-4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产生环节	所在车间	收集参数	风量 (m³/h)	措施及排放口编号
注塑	车间六	注塑机上方采用罩口直径为Φ800 的上吸风罩收集，上吸风罩两边设置软帘提高集气效率，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0.8*3.14*0.4*0.5*3600 \approx 2600\text{m}^3/\text{h}$ ，则 3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7800m³/h	考虑到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总风量设置为 10000m³/h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塔体和装填在塔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塔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有机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当吸附剂表面与有机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有机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渗漏。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4.1-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		≥80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丁烷工作容量	≥7g/100mL
苯吸附率	≥300mg/g
灰分	≤15%
比表面积	≥850m ² /g
装填密度	0.35~0.55g/cm ³
气体流速	≤0.6m/s
装填厚度	≥0.4m
颗粒物含量	≤1mg/m ³
温度	≤40℃
更换周期	≤500h 或 3 个月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即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产污环节	处理装置编号	活性炭装填量 kg	动态吸附量 %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注塑	2#	470	20	17.083	1.708	15.375	10000	8	76.4

为建设单位便于管理，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均取 75d，年工作 300d，则更换频次为 4 次/年。

表 4.1-7 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						
产污环节	处理装置编号	活性炭装填量	更换频次	活性炭更换量	VOCs 吸附量	废活性炭产生量
		kg	次/年	kg	kg	kg
注塑	2#	470	4	1880	369	2249

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属于非甲烷总烃过程控制技术中的“局部收集”，可行技术中的“吸附”，与技术规范要求相符。

①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量（m ³ /h）	直径（m）	烟气流速（m/s）	排放污染物
FQ-2	30	10000	0.5	14.15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本项目排气筒的内径的设置均保证烟气流速（10~15m/s）在合适的范围内，可满足废气治理的技术要求。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周围，排气筒高度为30m，生产车间高23.95m，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5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排放情况

表 4.1-9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FQ-2	10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708	0.017	0.041	60	/	2400
			苯乙烯	0.0958	0.001	0.0023	20	26	
			丙烯腈	0.0417	0.0004	0.001	0.5	/	
			1,3-丁二烯	0.0167	0.0002	0.0004	1	/	
			甲苯	0.125	0.0013	0.003	8	/	
			乙苯	0.0583	0.0006	0.0014	5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41kg/1300t=0.03kg/t<0.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

表 4.1-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削减量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m ²	m
车间六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	0.045	2467	23.95
		苯乙烯	0	0.0026		
		丙烯腈	0	0.0011		
		1,3-丁二烯	0	0.0004		
		甲苯	0	0.0033		
		乙苯	0	0.0015		

本项目在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m	m	℃
FQ-2	2#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E119°52'37.753"	N31°59'50.364"	30	0.5	50

		丁二烯、甲 苯、乙苯、 臭气浓度					
表 4.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速率限值 (kg/h)		
FQ-2	2#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0	/		
		苯乙烯		20	26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5) 监测计划							
表 4.1-13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Q-2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不定时维护等原因 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主要为 FQ-2 排气筒，本次以降低至 0%计。							
表 4.1-1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 排放源	污染物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次/年	mg/m³	h	kg		
FQ-2	非甲烷总烃	1	17.083	0.5	0.085	设备故障未修复 之前不得生产	
(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 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

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6 等标排放量计算值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计算结果
车间六	非甲烷总烃	0.0188	2	0.0094
	苯乙烯	0.0011	0.35	0.0031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相差不在 10%内，因此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对应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要污染物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₀	L
车间六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257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六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2-1。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约48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约384t/a，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表 4.2-1 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84
	COD	400	0.1536
	SS	300	0.1152
	NH ₃ -N	40	0.0154
	TP	5	0.0019
	TN	60	0.023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6.4ha，一期工程处理能力1万t/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3万t/d，采用“厌氧（或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物化”的处理工艺（A/O+物化工艺）。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一、二期4万t/d已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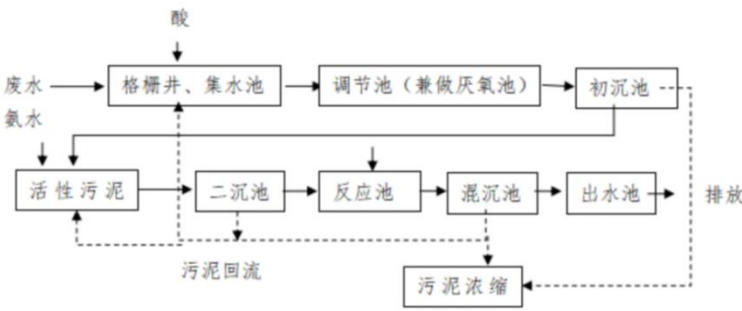


图 4.2-1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4万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3.2万m³/d，尚有0.8万m³/d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1.28m³/d（384m³/a），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0.016%，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从废水量来看，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浓度低、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达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管网配套、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排放情况

表 4.2-2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接管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384	/	384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COD		400	0.1536	50	0.0192	
	SS		300	0.1152	10	0.0038	
	NH ₃ -N		40	0.0154	4	0.0015	
	TP		5	0.0019	0.5	0.0002	
	TN		60	0.023	12	0.0046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WS-1	一般 排放口	E119°52'36.799"	N31°59'52.335"	pH 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5) 监测计划

表 4.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	/

3、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导则仅需预测厂界贡献值。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	40	3	1	85	减振、隔声	昼间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车间六	注塑机	3500T	85	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罩	43	1	1	东	15	64.7	昼间	20	38.7	1
									南	42	63.8			37.8	
									西	10	65.8			39.8	
									北	44	63.8			37.8	
2	车间六	断料机	多功能	82	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罩	45	5	1	东	16	56.8	昼间	20	30.8	1
									南	40	56.0			30.0	
									西	9	58.4			32.4	
									北	46	56.0			3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

④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声屏障。声屏障的具体型式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超标程度、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敏感建筑物高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来确定。

⑤利用自然地形物（如利用位于声源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山丘、土坡、地堑、围墙等）降低噪声。

（3）排放情况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 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text{ 或 } L_A(r)=L_A(r_0)-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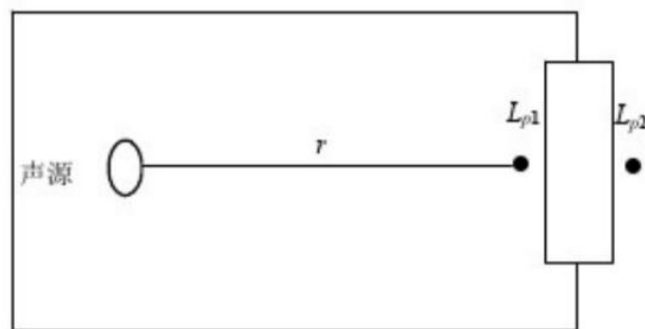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表 4.3-3 厂界贡献值计算

生产车间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dB（A）	39.4	38.5	40.5	38.4
标准限值，dB（A）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4）监测计划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text{Leq}(\text{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①一般固废

边角料S1：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2%，本项目塑料粒子合计用量为1300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26t/a。

不合格品S2：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本项目塑料粒子合计用量为13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3t/a。

废包装袋：本项目塑料粒子消耗量共计 1300t/a，1t/袋，则产生废包装袋 1300 只，单只包装袋净重为 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3t/a。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49t/a。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表 4.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脱模修边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2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1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2.2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	/	/	/	3	环卫清运

表 4.4-2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有机物	3m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地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分析：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依托并扩建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扩建后面积为 50m²，最大可容纳约 40t 一般固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80.3t/a，一般固废计划每个月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约为 7t，因此本项目扩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作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废活性炭可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	--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O082-2，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收集，经营品种为收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404-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900-006-09、900-007-09）、染料涂料废物（HW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感光材料废物（HW16，231-002-16、398-001-16）、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含汞废物（HW29，900-023-29）、废碱（HW35，900-352-35、900-353-35、900-356-35、900-399-35）、石棉废物（HW36，308-001-36、900-030-36、900-031-36）、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合计 5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可委托上述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1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周期	贮存 能力/t	贮存容器 数量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车间南侧	10m ²	0.1t 袋装	3m	0.57	6 个

表 4.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计能力分析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贮存容器种类	贮存容器数量	堆叠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占地面积 合计/m ²	危险废物 暂存间 面积/m ²
危险废物 暂存间	0.1t 塑料袋	6 个	1	1.2	1.2	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249t/a（其中液态废物为 0t/a，固体废物为

2.249t/a），危险废物最长堆存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液态废物采用 170kg 桶装，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按照 0.25m² 计算，固体废物采用 0.1t 专用塑料袋装，每个塑料袋占地面积按照 0.2m² 计算，5kg 空桶占地面积按照 0.03m² 计算。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需要的面积为 1.2m²，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设计为 10m²，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⁷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

					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过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7-1 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存在方式	存在位置
1	废活性炭	0.57	0.1t/袋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2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0.57	50	0.0114
项目 Q 值 Σ					0.0114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可燃物质泄漏、原料及成品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物料混存也可因火灾事故条件下其灭火方法不同造成难以扑救或扩大事故后果。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仓库内物料单位面积储存量、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应符合要求。仓储物料管理不善、违章储存，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能增大。根据储存物料的物质特性和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温度、湿度、光照以及通风条件。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需经公路进行运输，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危险物质包装容器损坏，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物质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③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为可燃品，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范围较大，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④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
--	---

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10m。

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危险废物分类存放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过程：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配备相关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粉尘处置的安全投入，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时将粉尘处置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建立完善定期清理清运制度、收集储存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健全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对产尘作业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定期清扫制度，每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加强粉尘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应针对粉尘处置的风险特点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对粉尘防爆知识的认识。针对粉尘处置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特点，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员工事故防范、应急逃生、自救互救能力。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环保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需增加防火阀、应急降温、泄压设施等要求。除尘器应配套防静电接地线，除尘器定期进行粉尘清扫，防止积尘。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其他应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常州市新北区和孟河镇人民政府。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孟河镇应急响应级别时，孟河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指挥当地的环境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应急办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以常州市新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为核心，与孟河镇和企业应急救援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环境保护、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水文、交通运输、新闻通讯等。

当发生泄漏事故后，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大量泄漏：用泡沫覆

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最大装置物料为废活性炭包装袋，取 0.1。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 \times 3600 \times 1 = 72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无可储存设施，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 q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106.7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则 $q=1106.7/120=9.22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仅考虑道路汇水面积 1000 m^2 ，即 0.1 ha 。

则 $V_5=10 \times 9.22 \times 0.1=9.22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0.1+72-0+0+9.22=81.32\text{m}^3$ 。本项目建设单位需设置一个 85m^3 的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三级防控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业针对废水排放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车间内厂区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确保生产事故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①一级防控措施（装置级）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生产车间，在生产车间设置防溢流坡，在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槽，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装置区、原辅料堆场、危废仓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二级防控措施（企业级）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本项目设置 1 座 85m^3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应做好防腐、防渗、容积符合要求，配有提升泵、独立电源

③三级防控措施（园区级）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三级防控与孟河镇应急防控衔接。

具体措施如下：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界外，应立即关闭厂区内雨水排放口截流阀，并安排专人立即采用沙包封堵附近入河雨水排放口，并通知管理部门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根据泄漏情况，于泄漏口下游筑坝，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安排。

（7）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7-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汇帘遮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及产能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县	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晨风路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52'37.445"		纬度	N31°59'50.2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等，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漏。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六外扩50m所形成的包络区域。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请，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法定规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75	0.475	0	0.041	0	0.516	0.041
		苯乙烯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丙烯腈	0	0	0	0.001	0	0.001	0.001
		1,3-丁二烯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甲苯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乙苯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	0.025	0	0.045	0	0.07	0.045
		苯乙烯	0	0	0	0.0026	0	0.0026	0.0026
		丙烯腈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1,3-丁二烯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甲苯	0	0	0	0.0033	0	0.0033	0.0033
		乙苯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0	1020	0	384	0	1224	384
		化学需氧量	0.336	0.408	0	0.1536	0	0.4896	0.1536
		悬浮物	0.252	0.306	0	0.1152	0	0.3672	0.1152
		氨氮	0.0168	0.02	0	0.0154	0	0.0322	0.0154
		总磷	0.0025	0.003	0	0.0019	0	0.0044	0.0019
		总氮	0.0504	/	0	0.023	0	0.0734	0.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0	40	0	40.3	0	80.3	40.3	
危险废物		4.29	4.29	0	2.249	0	6.539	2.249	
生活垃圾		8.3	8.3	0	3	0	11.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